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文件

重工商大派〔2022〕56号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经 2022 年 4 月 12 日第 8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本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的所有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学校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设、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工作。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

建由学校教务处、二级主管部门（学生处、实验实训中心、软件工程学院、基础部）、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逐级分层落实负责制。

第四条 教务处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的决策和督查，筹措相关建设经费。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订、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教务处牵头负责做好教学实验项目安全性评估及管理；后勤基建处牵头负责做好实验用房的安全性评估及建筑物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论证，牵头负责做好防盗、水电安全；保卫处牵头负责

做好实验室防火、消防设施更新及消防通道管理；资产处牵头负责做好固定物资盘点，资产调拨及回库等管理工作；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落实文科类实训室、软件工程学院负责落实工科类实训室、学生处负责心理健康实训室、基础部负责落实体育场馆安全日常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第八条 二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职责为：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各具体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排查安全隐患。

第九条 每个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是本实验室日常管理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制定实验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负责实验室内务整理和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防护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实验室在使用过程中，实验项目指导老师为直接安全责任人。指导老师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者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

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指导老师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使用者须严格遵守落实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准入

二级主管部门需根据本学科实验室的特点，建立并完善实验室准入条件及相关制度，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项目的安全审核

二级主管部门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资质等条件。审核结果须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必要时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的安全审核

相关部门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须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建成后，须通过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二级主管部门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学校与二级主管部门、二级主管部门与实验室分别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落实各具体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和检查

学校从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或二级学院中抽调人员，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督导组，其职责为：指导、督查学院及科研平台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的过程监控

二级主管部门根据实验室基础条件和专业门类的特性，完善实验室安全的过程监控，实现对实验室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对实验教学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物品，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的定期评估

二级主管部门根据自身特点，对实验室安全进行定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形成报告，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及时发现问题，切实消除隐患。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年度报告

二级主管部门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做到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将本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总结梳理，并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的信息化管理

二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实验室安全的信息化管理，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源信息数据，实现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发布、监督、追踪等综合有效管理，基本实现实验室安全工作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

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此外还不定期组织专项抽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二级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以适当的形式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安全隐患整改

对安全隐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安全责任人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立即采取停止使用并启动防范措施，主动向所在部门报告；对重大安全隐患，须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二级主管部门须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建立落实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加强自下而上的应急预案衔接。应做好应急人员、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实验室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当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二级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